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湖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湘教通〔2021〕136号

关于做好2021年湖南省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州纪委监委驻市州教育（体）局纪检监察组，各有关高职院校、技师学院：

近期，我省有关领导和部门收到了数起涉及中职学校涉嫌违规招生的舆情信息和群众举报，有的是反映民办中职学校招生宣传不实和买生源，有的是反映初中学校封锁阳光招生信息和卖生源，有的是反映市县监管部门存在失职渎职的情况。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就核查处理有关问题、严格规范中职招生作出了重要批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中职学校招生行为，促进巩固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部署和省领导有关批示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1年中职学校招生工作通

知如下。

一、坚持职普协调发展。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地区初中毕业生生源情况，统筹优化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布局结构，编制和实施好中职学校招生计划，确保中职规模与区域发展需要相适应，确保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要统筹用好中央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和省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推进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加快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公办学位增长。要扩大中高职衔接五年制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支持优质中职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吸引更多优质初中生源，为中职学生接受更高层次教育创造更多机会。

二、严格规范招生管理。市州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要核实核查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依规依程序确定各校在校生规模，下达年度招生计划。要建成和使用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统筹指导县市区分类有序安排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招生录取工作，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要严格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信息公开职责，为具有招生资格的高中阶段学校提供平等待遇，不搞任何形式的招生信息和生源封锁。要严格执行《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六条禁令”》，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三、持续推进专项治理。各地要按照我省教育系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集中治理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湖南省中职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要重

点整治中职学校以下招生违规行为：中职学校及招生人员以招生为目的与初中学校或中介机构、个人签订各种形式的有偿协议的行为；向初中学校及教职员支付招生费用，发放奖金、补贴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组织旅游、宴请、娱乐等活动的行为；委托中介机构、相关公司或利用在校学生招揽生源并支付招生费、高额电话费、高额差旅补助等费用的行为；以任何名义向初中学校校办企业、合作企业等单位转移资金并用于支付招生费用的行为；有偿购买或用其他违规手段获取生源信息的行为；未经主管部门核验招生资质且未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信息平台）公开发布招生信息进行招生的行为；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或者与省信息平台发布信息不符，在办学条件、性质、层次、招生专业、收费资助、文凭发放、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存在虚假承诺或欺骗学生的行为；恶意链接省信息平台进行招生宣传，或违规实行网络推广招生、网络代理招生，或利用网络和其他手段对其他中职学校、初中生源学校进行诋毁、诽谤的行为。

要重点整治初中学校以下参与违规招生行为：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与中职学校签订招生协议的行为；向招生中职学校收取“生源推荐费”“办学赞助费”“捐助费”“入场费”“好处费”等费用的行为；向中职学校、中介机构、个人推荐生源或提供生源信息并获取经济利益，或接受招生中职学校、中介机构、个人提供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或参加其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行为；教职员欺骗、恐吓、误导、替代或强迫学生填报志愿的行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组织生源参观考察招生学校的行为；

未按要求将中职阳光招生资料推送给初三学生及家长的行为；安排招生学校进校开展招生宣传时未做到一视同仁，或采取违规手段搞生源封锁、地区歧视、校际歧视，或通过不实投诉诋毁、诽谤中职学校的行为。

要重点整治监管部门以下涉嫌失职渎职的情况：对所辖中职学校上传省信息平台招生信息把关不严，造成平台信息不实或欺骗学生的情况；对招生违规或参与违规招生行为督导不到位、对违规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或放任、默许招生违规或参与招生违规行为并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对招生违规或参与招生违规行为处理不及时、处理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当地多次出现招生违规或参与招生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限制已在省信息平台上发布招生信息的外地中职学校进入本地招生，或故意设置招生壁垒，或采取其他违规手段搞生源封锁、地区歧视、校际歧视的情况。

四、切实抓好招生宣传。各地要建立并严格执行中职学校阳光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省教育厅2019年建成使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zsxxtp.hnedu.cn），2020年建成使用该平台微信小程序，将全省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性质、层次、招生专业、收费及资助政策等信息公开发布。市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站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初中毕业生及家长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的高度，将本通知附件资料（省信息平台网址及微信小程序、《致全省初三学生及家长的一封公开信》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六条禁令”）推送给辖区内所有中职学校和初中学校，指导督促学校必须于2021年6月5日前将以上

资料推送给所有教职员、初三学生及家长。同时，要加大综合宣传力度，充分利用高职扩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普通高校专升本扩招等有力政策，积极引导学生接受中职教育。要加强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中职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宣传品牌。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及时予以澄清。要准确解读中职教育助学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两后生”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对接教育部中职招生通报制度，我省继续实行市州中职招生情况月报告制度，请市州教育（体）局按照往年惯例，牵头汇总本地招生进展情况，于今年8月至11月的每月25日前将中职招生情况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

- 附件：1. 致全省初三学生及家长的一封公开信
2. 湖南省中职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网址及微信小程序
3. 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六条禁令”
4. 湖南省中职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投诉举报电话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1

致全省初三学生及家长的一封公开信

亲爱的同学们，尊敬的家长们：

你们好！读完这封信仅需几分钟，内容涉及你们的个人前途和家庭幸福，希望你们能够理解这封信的真诚与祝福！

同学们，中考在即，初中三年学习即将结束，你们将面临一次人生的重要抉择：是读普通高中？读中职学校？还是直接就业？这个抉择，事关你们的当下，更影响你们的未来。我们衷心希望，无论现在的你怎么样，无论有多大的困难，千万别放弃学习，这个年龄一定要读书！你们很多人会考取普通高中，期待三年后考上一所心仪的大学；也有很多人会选择一所自己喜欢的中职学校，期待通过三年努力掌握一门技能，实现高水平就业，或者通过对口高考、单独招考进入心仪的大学。不管你们怎样选择，只要一直保持学习的信心和勇气，无论读普通高中还是职业学校，都将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同学们，你们正在面临中招宣传、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肯定会收到很多的升学建议，但也可能面对一些虚假信息甚至是招生欺诈行为！在此，我们慎重提醒大家：第一，及时掌握阳光招生信息。目前我省具有招生资格的普通高中 660 多所、中职学校 480 多所（含高职学院中职部和技工院校），普通高中的招生信息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发布为准，中职学校招生信息以“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发布为准（登录 zsxxtp.hnedu.cn 或直接搜索），请大家及时查看和掌握。第二，深入了解招生学校性质。大家在填报招生志愿或者入学前，一定要详细了解所填报的学校是普高还是职高，是公办还是民办，是本地的还是外地的，在本地招多少学生，开什么专业，学费

有多高，等等，再结合自己及家庭情况，慎重做出决定。凡是没有把握的，大家可以上网查询或拨打有关咨询电话，也可以通过省信息平台上提供的电话直接联系招生学校。第三，积极举报招生违规行为。如果大家没有及时收到“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及其微信小程序等宣传资料的，或者发现学校和老师故意屏蔽阳光招生信息的，或者有人代替、干预你们填报志愿的，或者有人进行虚假夸大宣传的，或者有人承诺给予招生好处的，请大家及时拨打省市两级投诉电话举报，我们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大家的权益。

家长们，您的孩子正处于人生求学成长的关键期。无论您现在有多忙，哪怕是在千里之外打工，也请您密切关注并指导孩子填报中考志愿，支持和帮助孩子稳妥地升入高中阶段学校读书。如果孩子没有考上理想的普通高中，请您一定要鼓励和指导孩子选一所好的中职学校，学一门技术，让孩子一辈子凭本事吃饭！如果您没有收到“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及其微信小程序，或者发现有人在招生入学的问题上欺骗和误导您及孩子，请及时投诉，坚决维护您的切身利益！

最后，祝福亲爱的同学们中考顺利、前程似锦！祝福家长们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2

湖南省中职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 网址及微信小程序

1. “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网址 zsxxtp.hnedu.cn
2. 请用手机扫一扫下面的二维码，登录“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



附件 3

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六条禁令”

第一条：严禁招生虚假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的行为。

第二条：严禁在招生过程中搞区域间、学校间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

第三条：严禁高中阶段学校向初中学校和教师支付招生费用，或初中学校和教师向高中阶段学校索要、收取任何名义的经费、实物。

第四条：严禁初中学校和教师替代、干预学生填报中考志愿或选择就读学校。

第五条：严禁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不按照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招生。

第六条：严禁中职学校未经批准以任何名义设立异地分校和办学点，或未经批准与其他学校、教育机构开展联合办学，或委托招生中介机构进行有偿招生，或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生，或举办普高班，或擅自开办国控专业，或通过虚假注册、双重注册学籍等违法违规手段套取国家资助专项资金等行为。

附件 4

湖南省中职学校招生办学行为 突出问题投诉举报电话一览表

省教育厅（省专项整治办） 投诉举报电话	0731—84723764、85315200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投诉举报电话	0731—8971559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投诉举报电话	0731—84900461

市州	市州教育（体）局 举报电话	市州纪委监委驻教育 (体)局举报电话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举报电话
长沙市	0731—84899713	0731—84899756	0731-84907918
株洲市	0731—22663762	0731—22660118	0731-28681532
湘潭市	0731—52322466	0731—52313442	0731-58533487
衡阳市	0734—8811457	0734—8811350	0734-8867093
邵阳市	0739—5603945	0739—5601021	0739-5026078
岳阳市	0730—8805628	0730—8805556	0730-8882383
常德市	0736—7721385	0736—7718161	0736-7817509
益阳市	0737—4225256	0737—4216760	0737-6501217
郴州市	0735—2850200	0735—2850383	0735-2871338
张家界市	0744—8223893	0744—8229912	0744-8229719
娄底市	0738—8312137	0738—8313973	0738-8262052
怀化市	0745—2716550	0745—2210282	0745-2712852
永州市	0746—8212772	0746—8211022	0746-8323404
湘西自治州	0743—8221473	0743—8225413	0743-8232969